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业资质：1994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吕桦

合伙人数量：52人

截至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 3. 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40,177.70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8,369.34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326.0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资产均值：101 亿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希格玛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希格玛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项目合伙人

杨树杰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2008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 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

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5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王侠女士：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7 年加入希格玛，1999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7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9 份。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树杰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

焦静静女士，2012 年加入希格玛，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杨树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王侠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树杰先生和焦静静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4.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5. 独立性

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根据希格玛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预计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 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95 万元(含税、不包括差旅费), 其中: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在查阅了希格玛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 一致认可希格玛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 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 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 我们同意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同意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